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建發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楊淑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廖建發羈押期間，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壹月拾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廖建發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嫌疑重大，且被告之供述與證人謝元豪、廖秀芸、蔡宗仁等人所述不符，衡以其所犯為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衡諸趨吉避凶之人性，被告可預見將來之刑責甚重，於被告與證人供述不符之情況之下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；另被告自民國113年1月17日起至同年4月17日止，涉嫌販賣6次甲基安非他命毒品予證人謝元豪等人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審酌國家刑罰權之實現、社會秩序之維護及羈押被告造成其人身自由之限制程度，經衡量比例原則，認有羈押必要，於113年6月18日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，予以羈押，並禁止接見通信，並於同年9月18日第一次延長羈押2月，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。

二、茲本院以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8日訊問被告及綜合全案卷證資料後，認其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且本案被告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其犯罪所造成之損害鉅

大，雖本案業於113年10月16日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11月27日宣判，但本案宣判後，檢察官、被告仍有可能提起上訴，為確保日後審判、執行程序之進行，認確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3年11月18日起第二次延長羈押2月。然考量本案審理程序業經終結，相關證據之調查業已完竣，認已無禁止被告接見通信之必要，爰解除上開禁止接見通信之處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
法官 李怡真
法官 陳培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羿方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